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49-C1 页码: 1 / 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3222-0001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 1 月监测

委托单位
Client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3 年 01 月 28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9-C1 页码：2 / 7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3年01月05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1月监测项目（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21217），并于2023年01月05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237782° N:29.955289°	汞	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		镉、铊、铋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滤筒	
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汞	吸收液	
			镉、铊、铋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滤筒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双路烟气采样器/ZR3712 (1090F0105)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 (1090F0603)	/
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冷原子测汞仪/F732-VJ (1090L0305)	2.5×10 ⁻³ mg/m ³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49-C1 页码: 4 / 7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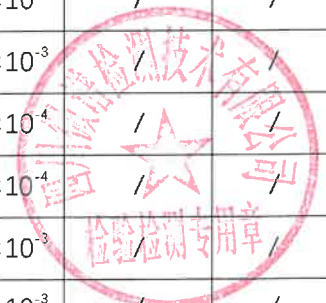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/NexION 1000G (1090L0332)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	铊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	铋	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	砷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	铅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	铬	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	钴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	铜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	锰	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	镍	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3. 01.05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(排气筒高度：80m)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65713	65424	66773	/	/	
		含氧量 (%)	6.9	7.5	8.8	/	/	
		汞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3×10 ⁻³	4.6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0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83×10 ⁻⁴	3.01×10 ⁻⁴	2.87×10 ⁻⁴	2.90×10 ⁻⁴	/
		镉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23×10 ⁻⁵	2.59×10 ⁻⁵	2.91×10 ⁻⁵	/	/
		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38×10 ⁻⁵	1.90×10 ⁻⁵	1.66×10 ⁻⁵	/	/
		镉、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61×10 ⁻⁵	4.49×10 ⁻⁵	4.57×10 ⁻⁵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98×10 ⁻⁵	3.33×10 ⁻⁵	3.75×10 ⁻⁵	3.69×10 ⁻⁵	0.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69×10 ⁻⁶	2.94×10 ⁻⁶	3.05×10 ⁻⁶	3.23×10 ⁻⁶	/
		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83×10 ⁻⁵	6.56×10 ⁻⁵	6.34×10 ⁻⁵	/	/
	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2.11×10 ⁻⁴	/	/
	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04×10 ⁻³	3.50×10 ⁻³	2.59×10 ⁻³	/	/
	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16×10 ⁻³	6.70×10 ⁻³	7.33×10 ⁻³	/	/
	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89×10 ⁻⁴	1.55×10 ⁻⁴	1.67×10 ⁻⁴	/	/
	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93×10 ⁻⁴	5.16×10 ⁻⁴	6.46×10 ⁻⁴	/	/
	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69×10 ⁻³	4.26×10 ⁻³	3.48×10 ⁻³	/	/
	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92×10 ⁻³	3.71×10 ⁻³	4.27×10 ⁻³	/	/
		砷、铜、铬、镍、钴、锰、铅、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179	0.0189	0.0188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127	0.0140	0.0154	0.0140	1.0
排放速率 (kg/h)	1.18×10 ⁻³		1.24×10 ⁻³	1.26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	/		

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49-C1 页码: 6 / 7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3.01.05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(排气筒高度: 80m)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64806	64993	66870	/	/	
		含氧量 (%)	9.3	8.7	9.2	/	/	
		汞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8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2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46×10 ⁻⁴	2.40×10 ⁻⁴	2.54×10 ⁻⁴	2.47×10 ⁻⁴	/
		镉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88×10 ⁻⁵	2.72×10 ⁻⁵	2.09×10 ⁻⁵	/	/
		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27×10 ⁻⁵	9.13×10 ⁻⁶	9.38×10 ⁻⁶	/	/
		镉、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15×10 ⁻⁵	3.63×10 ⁻⁵	3.03×10 ⁻⁵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26×10 ⁻⁵	2.95×10 ⁻⁵	2.57×10 ⁻⁵	3.59×10 ⁻⁵	0.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99×10 ⁻⁶	2.36×10 ⁻⁶	2.03×10 ⁻⁶	2.79×10 ⁻⁶	/
		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1×10 ⁻⁴	7.66×10 ⁻⁵	7.36×10 ⁻⁵	/	/
	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52×10 ⁻⁴	ND	2.19×10 ⁻⁴	/	/
	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47×10 ⁻³	3.42×10 ⁻³	3.30×10 ⁻³	/	/
	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93×10 ⁻³	9.22×10 ⁻³	9.21×10 ⁻³	/	/
	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07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2.16×10 ⁻⁴	/	/
	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73×10 ⁻⁴	7.24×10 ⁻⁴	6.85×10 ⁻⁴	/	/
	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68×10 ⁻³	3.45×10 ⁻³	3.37×10 ⁻³	/	/
	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98×10 ⁻³	5.77×10 ⁻³	5.60×10 ⁻³	/	/
		砷、铜、铬、镍、钴、锰、铅、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216	0.0229	0.0227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185	0.0186	0.0192	0.0188	1.0
排放速率 (kg/h)	1.40×10 ⁻³		1.49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	1.47×10 ⁻³	/		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, 以 0 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
 2.排放浓度: 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% 的值 (mg/m³); $p = (21-11) / [21-\varphi_s(O_2)] \times p_s$ 式中, $\varphi_s(O_2)$: 废气中含氧量, %。参考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。

3.参考限值来源于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的标准限值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 李成明 审核： 赵明 签发： 徐梅 日期： 2023.01.28